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投小字第150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榮霖
訴訟代理人　楊進富
被　　告　陳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肆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16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鄉○○路○ 段與頂芬巷口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酒駕，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昱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1 條之2 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9,700元（含工資10,600元、烤漆費用5,500 元、零件費用43,6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

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賠計算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長源汽車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系爭保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表㈠、調查報告表㈡、當事人登記聯單、酒精測定紀錄表、偵訊筆錄、調查筆錄、現場草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核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59,700元，其中工資為10,600元、烤

漆費用為5,500 元、零件費用為43,600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14年（即民國103 年）10月出廠，直至108 年5 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4 年，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4,360元（計算式：43,600× 1/10＝4,360 ），再加計前揭工資、烤漆費用，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20,460元（計算式：4,360 ＋10,600＋5,500 ＝20,460）。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騎乘上開車輛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酒駕之過失，然陳昱仁駕駛系爭保車同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等情，有上開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故陳昱仁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被告與陳昱仁過失之輕重，認陳昱仁應負30% 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擔70% 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 ，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為14,322元（計算式：20,460元 X 70% ＝14,322元）。

（四）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復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59,700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14,322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3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24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惠雯